

10.9%。

(四) 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出台了《湖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责任制》和《关于加强市州县(市)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开展了财政内部审计,检查内容涉及到几乎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制定和完善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逐步使转移支付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更加科学、合理、规范、透明。创办了《湖北财政监督要情》,积极为领导决策服务。

(五) 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建立了依法理财责任制。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规范财政行政行为。“四五”普法通过财政部检查验收。理顺财政内部对中介机构的管理职能,改变多头管理的局面;严格审批会计、评估中介机构的设立资格;严格执行《会计法》,整顿会计市场秩序。

(六) 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制定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编印《湖北省财政厅政务公开手册》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办法汇编》等资料,免费向社会发放;建立湖北省财政政务公开网站,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财政职能职责、法规制度和办事程序等,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刘 瑞执笔)

湖南省

2005年,湖南省完成生产总值6511.34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74.15亿元,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2596.71亿元,增长12.2%;第三产业增加值2640.48亿元,增长13.5%。三次产业结构为19.6:39.9:40.5。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3%,涨幅较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上涨2.3%,回落1.6个百分点。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29.1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增幅比上年快0.9个百分点。其中地方项目投资2334.57亿元,增长27.5%;中央项目投资205.49亿元,增长36.4%。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59.1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增幅比上年快0.4个百分点。其中城市零售额1371.42亿元,增长15.3%;县及县以下零售额1087.70亿元,增长12.9%。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60亿美元,增长10.2%。其中出口37.47亿美元,增长20.6%。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项目729个;合同引进外商直接投资42.4亿美元,增长62.8%;实际利用外资23.33亿美元,增长42.5%,其中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20.72亿美元,增长46.1%。截至2005年底,世界500强已有38家在湘投资设立企业。实际引进省外境内资金702.3亿元,增长37.6%。

2005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747.3亿元,比上年增加134.88亿元,增长22.02%,考虑全部免除农业税和出口退税改革因素,同比增长23.09%,超过GDP增幅11.49个百分点。全省完成财政支出873.42亿元,比上年增加153.88

亿元,增长21.39%,比上年增幅低4.02个百分点。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05年全省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年底累计滚存余额121.12亿元。

一、支持经济发展,巩固壮大财源

2005年,湖南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经济决定财政的理念,注重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夯实财源基础,做大财政“蛋糕”,巩固壮大财源。在资金来源上,坚持广辟资金渠道,争取国债专项资金17.5亿元,融入国家开发银行产业发展信贷资金600亿元,新增国外贷款5.42亿美元。在发展战略上,重点支持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战略,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省财政通过争取中央支持和积极自筹25.45亿元,建立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制转型、关闭破产、分离社会职能,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在项目安排上,突出支持优势产业和重点园区发展。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大标志性工程”和发展优势产业集群的决策,省财政厅选择华菱钢铁集团、泰格林纸集团、长丰集团、株冶集团、株硬集团等5户省属利税大户作为重点支持的工作联系点。2005年4月份,由省财政厅领导带队,进行逐户调研,并与企业共商做大做强对策,分户制定2005年应达到的主要经济效益目标,对这5户企业实行实现利税和上缴税收目标管理办法,签订责任书,有效地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在探索财政支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和培植新的财源方面,省里选择了长沙、株洲、岳阳、衡阳4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常德德山高科技工业园3个工业园进行深入调研,摸清情况,总结推介园区财源建设经验,提出加快园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措施,对这7个园区的18个工业产业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了贴息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带来了财政增收,全省财政经济步入良性循环轨道。2005年,全省来自工业的税收占财政收入总量的60%以上,“十大标志性工程”成为财政增收龙头。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发展社会事业

200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和公共财政原则,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并重,以落实“八件实事”为契机,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加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支持建成了一大批“民心工程”。一是大力支持农村义务教育。2005年全省175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享受中央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免杂费补助范围在中央要求的20个国扶县基础上增加了18个省扶县,补助78万余名贫困学生所需的资金1.2亿元全部由省财政负担;全省有74个县(市、区)视财力情况自行启动了“免杂费”工作,省财政厅安排1500万元对工作开展得好的地区进行了奖励;全省还有83个县(市、区)安排2562万元对23万名寄宿生补助了生活费;此外省财政还安排1000万元用于城市低保户家庭子女的免杂费补助。投入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11.2亿元,其中各级财政投入6.96亿元,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3341所,共268.1万平方米,新建扩建农村中小学校舍265.4万平方米。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

善。二是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省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再就业资金 1.5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7.85 亿元,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促进就业的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4050”人员就业援助等政策,为下岗职工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近 2 亿元,帮助 120 多万下岗人员实现了再就业;筹资 37.45 亿元,保证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 140 万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按时足额发放;各级财政优先安排资金,同时争取中央补助 7.85 亿元,提高了城市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到 2005 年 11 月底,全省月人均补差达到 66 元,基本接近月人均 70 元的全国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有效推进,全省 14 个试点县市共有 594.8 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占这些县市农民总数的 65%,共筹集资金 1.92 亿元,补助住院 12.9 万人次,人均补助 565.7 元,费用补偿率为 24.84%,补助门诊 24.36 万人次,人均补助 21.6 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开始启动,共筹集资金 9 130 万元,救助了城乡困难群众 14 万人,资助 18.7 万农村特困群众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是着力支持“五大安全体系”建设。2005 年,全省投入 2.7 亿元,继续支持疾控中心、传染病区和乡镇卫生院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2004—2005 年,投入 2.31 亿元,支持建立了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和动物防疫体系;积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努力促进安全生产,省财政安排和调剂 6 000 多万元,专门用于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体系,以及省属煤炭企业安全改造项目。四是大力支持扶助特殊群体。全省各级财政筹集供养资金 2.08 亿元,主要用于 45 万名农村五保户供养和特困户救助等支出。五是全面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各级财政投入 3 677 万元,奖励扶助对象达 6 万多人。

三、支农力度显著加大,公共财政温暖“三农”

全省财政部门心系“三农”,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把公共财政的阳光洒向广阔农村。2005 年,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安排用于“三农”的财政性资金 121.19 亿元,比 2004 年的 98.76 亿元增加 22.43 亿元,增长 22.71%。一是主动坚持“少取”。2005 年,湖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实行农业税全免政策,其中由省里自行减免形成的 5.19 亿元财力缺口全部由省财政负担,全省农民因此减负 31.34 亿元,绵延了 2600 多年的农业税在湖南省成为历史。二是更加注重“多予”。2005 年,全省共计发放粮食直接补贴、水稻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资金 11.41 亿元,促进了农民增收。三是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全省投入扶贫资金 6.45 亿元,“整村推进”扶贫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四是大力推动农民就业培训。2005 年,中央和省财政共安排资金 9 553 万元,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共培训农民 14.2 万人,转移就业 12.3 万人;支持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帮助 4 万人掌握了实用科学技术。五是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省投入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资金 2.86 亿元、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6.2 亿元、农业产业化资金 5 000 多万元,有效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保护。六是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中央和省级财政 2005 年投入 30 亿元,促进了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建设;投入 20.12 亿元,支持了 7 723 公里乡村公路建设。

四、科学合理分配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自觉坚持公共服务均等化方向,财力分配注重向基层倾斜、向困难地区倾斜,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按照“中央和省帮助、市尽责、县努力”的思想,积极落实中央“三奖一补”政策,共拨付奖补资金 7.89 亿元,有效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二是加大对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2005 年省财政对县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达 58.4 亿元,是 2000 年的 22.21 倍,所有资金由省财政直接计算分配到县市,增强了县乡自我发展能力。2005 年,38 个国扶、省扶县的人均财力达到 13 093 元,比 2000 年增加 5 953 元,增幅达 83.38%。三是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加快发展。“十五”期间,省财政对湘西自治州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定额补贴资金达到 61.84 亿元,扶贫资金达到 7.09 亿元。其中 2004—2005 年,省财政投入 3.7 亿元,重点支持湘西地区 168 个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了该地区的发展步伐;省财政还每年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1 亿元,专项弥补国扶县、省扶县和财政困难县公安机关的经费缺口。

五、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运行机制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主动适应改革攻坚的新形势,积极创新财政体制机制,切实加快了公共财政构建步伐。一是大力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从 2002 年全省开始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到 2005 年,随着农业税的终结,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试点范围扩大到益阳全市和其他市州的 13 个县市;汝城、隆回等县市积极开展“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省本级提交人大审议的部门预算已由 2001 年的 3 个增加到 2005 年的 60 个,一半左右的市县正在稳步推进这项改革。2005 年,全省部门预算的观念基本确立,运行模式基本定型,细化、硬化预算的程度明显提高。三是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502 家省直单位的财政性资金已基本纳入财政直接支付范围,部分市县也成功实施了改革。四是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十五”时期,全省采购规模年均递增 51.31%,2005 年达到 78.42 亿元,平均节支率 15.57%,采购范围涵盖工程、货物和服务等各个领域。五是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先后进行了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各级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进一步规范。六是致力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各级财政把推进“金财工程”作为实现财政工作信息化、财政管理现代化的关键举措,不断加大建设力度,完成了国库集中支付网、非税收入网、乡镇财税网等网络建设,增强了财政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切实加强财政监管,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2005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财政法制建设,

积极开展财政“四五”普法活动,不断强化“依法、依规、依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的理财观念,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的素质和能力稳步提高。一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取得突破性进展。经过五年多的积极探索,非税收入管理基本完善,逐步建立了“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新机制。2004年颁布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作为全国第一部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步入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二是整顿规范财经秩序成效显著。结合全省实际出台了《湖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加大了《会计法》执法力度,对2004年《会计法》执行情况查出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会计工作秩序明显好转;依法开展财政监督,对虚增财政收入、收过头税、买税等违纪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查出虚减2004年度财政收2948万元,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狠抓治乱减负,清理取消了一大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重点整治了私设“小金库”和乱发津补贴等违规违纪行为,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三是财政绩效评价正式启动。2005年8月,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湖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启动了一批绩效评价项目。四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评审金额从2002年的62.20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195.63亿元,平均审减率达到24.67%。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张向阳执笔)

广东省

2005年,广东省完成了“十五”计划的各项任务,经济发展和综合实力实现了历史性的四大新突破:一是GDP突破2万亿大关,达到22366.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28.27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11339.93亿元,增长15.0%;第三产业增加值9598.34亿元,增长13.7%。二是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达到20267.76亿元。三是财税总收入突破4400亿元。2005年广东的财税总收入4431.97亿元(剔除出口退税因素,达到5084亿元)。四是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200亿美元,达到4279亿美元。另外,2005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957.38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商品零售价格水平比上年上升1.8%;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2.3%,涨幅较上年下降了0.7个百分点。

2005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807.2亿元,比上年增长18.36%,(根据出口退税改革进行调整后的可比口径,下同)。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28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3.5%。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确保财政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5年,广东省省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集中财力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实施,转变财政支

持经济发展方式,在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切实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上来,促进财政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增长质量。2005年,广东省努力克服财政增收乏力和遭遇了百年一遇特大洪灾的不利影响,突出抓好收入征管。一是坚持财税部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做好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抓住主要矛盾,落实收入征管责任;二是落实领导分片负责抓收入制度,重点抓好重点税源和重点地区的税收完成情况分析,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收入增长较平缓的地区财政收入的增长。2005年,全省财政收入增长呈现出“双提高,双平衡”的良好态势,即财政收入增幅和增长质量均得到提高;财政收入增长在进度和区域上实现平衡。

(二)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一是发挥财政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稳健财政政策,进一步调整国债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十项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有保有压,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二是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省财政安排科技三项费用3.16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5.06亿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三是支持内外源型经济协调发展,积极培育内外需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的决定,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6亿元,鼓励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加快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发展;省财政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大力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开拓广货市场专项资金0.4亿元、科技兴贸专项资金0.5亿元、出口退税以奖代补资金4亿元、优化投资环境专项资金0.7亿元等,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吸引外商投资,贯彻落实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及调整政策。

(三)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2005年,针对广东省内区域经济财政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省财政以资金和政策为保障,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继续执行“确定基数、超增分成、挂钩奖励、鼓励先进”的财政激励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05年省财政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加上各种专项补助约2400亿元,约占省级总财力的50%。同时,坚持改革与帮扶并重,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帮助欠发达地区缓解财政困难。一是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加强各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止发生新的不合理债务,逐步消化旧债,扭转多头举债、分散使用、财政兜底的局面,有效防范政府债务危机。二是出台了省财政帮助县(市)解决镇(乡)财政困难的政策措施,从2005年到200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对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市县及恩平市的近1000个财力薄弱镇(乡),按每年30万元的标准实行补助;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奖励对所属县(区)镇(乡)实行财力性转移支付的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的市本级解决该地区近100个县(区)的财政困难。三是出台了提高县域财政自给水平的政策措施,提出通过努力增收节支,用三年左